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刊載。

2015年5月14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股份拆細	5
3.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7
4. 應採取的行動	8
5. 競爭業務	8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5日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其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已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十(10)股已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已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已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買賣股份(以8,000股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 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買賣以80,000股已拆細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 的已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暫時櫃檯開放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買賣以8,000股已拆細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 的已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重開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股份及已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買賣以80,000股已拆細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關閉	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預期時間表

股份及已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結束 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已拆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執行董事：

關信強先生

葉子霖女士

麥偉杰先生

羅小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樓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曾浩嘉先生

余俊敏先生

廖廣志先生

黃飛達女士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十(10)股已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ii)聯交所批准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15年6月5日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72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成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拆細股份，其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7,200,000,000股已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完整單位為8,000股已拆細股份。

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為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股東可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將現有股份的紅色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已拆

細股份的藍色新股票。在該期間後，如欲將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進行換領，則須就已拆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新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方獲接納。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充分憑證，並可於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後隨時換領為已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但不可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藍色，以便與紅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已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已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已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價格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其股份買賣價格的波動情況，並從而改善本公司的已拆細股份的流通程度。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競爭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2015年5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已拆細股份」)，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營業日(乃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結算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就已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所附帶、附屬或與據此擬進行事項有關的一切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2015年5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樓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葉子霖女士、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及黃飛達女士。